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松华诉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合同纠纷
民事委托代理协议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10 层 1001 室
Room1001,10/F ,The Bund Financial Center,600,ZhongShan NO.2 Road(E),Shanghai
TEL: (86)21-63087099

民事委托代理协议

()两高上海民字第 号

甲方：张松华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陈跃聪

联系电话：17621449894

邮箱：chenyueconglawyer@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因与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协议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

之日起至 一审 阶段终止（包括和解、调解、撤诉、判决、裁定、裁决），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权限

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全权代理

（一）一般代理；

或者

（二）全权代理，包括（请用√选择）：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9、其他_____。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陈跃聪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五）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六）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_____本人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律师代理费

鉴于乙方已向甲方出示《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参照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律师代理费：

（一）本案律师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支付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收到一审立案通知（生成案号为准）当日，甲方支付剩余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逾期 3 日仍不向乙方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

（二）律师代理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支付：

以“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抬头开具支票，交付乙方；或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豫园支行

账户：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账号：121945059610818

（三）乙方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发生的办案费用，包括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上海市外食宿、交通、差旅等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实时报销。

六、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 拒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案情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三日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或者办案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或者无故解除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办案费用，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三）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或者办案费用的，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___陈跃聪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